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5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劉傳素倩
訴訟代理人 劉正雄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鄧游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查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抵押債權（下稱系爭抵押債權）不存在，並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，而如附表所示土地公告現值為5,093,858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,286.36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3,100元／平方公尺X1/2=5,093,858元），高於系爭抵押債權金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

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。茲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暨命上訴人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洪嘉鴻

附表

編號	標的	登記日期	抵押權人	設定權利範圍	抵押債務人	擔保債權金額	清償日期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民國72年11月25日	劉傳素倩	1/2	鄧游淑惠	最高限額新臺幣 1,500,000元	不定期限